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逸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3月2日

3、赎回登记日：3月24日

4、赎回日：3月25日

5、停止交易日：3月20日

6、停止转股日：3月2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3月3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4月1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恒逸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公司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1月19日起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9.20元/股。

6、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7、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二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03,752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9日办理完成。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9.15元/股调整为9.14元/股。

（五）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在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表》，“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恒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82元/股），已触发“恒逸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逸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恒逸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逸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恒逸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3月25日）的实际日历天数16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2.00%×160/365≈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逸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恒逸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3月20日起，“恒逸转债”停止交易。

3、自3月25日起，“恒逸转债”停止转股。

4、3月25日为“恒逸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3月24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逸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3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4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逸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恒逸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逸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逸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恒逸石化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邮箱：hysh@hengyi.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恒逸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恒逸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恒逸转债”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恒逸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恒逸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逸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恒逸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恒逸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恒逸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6-008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智改数转”一期项目改造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智改数转”一期项目改造的关联交易议案》，批准公司子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选定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可控电子”）为“智改数转”一期项目建设单位，合同含税包干价为1,268,000.00元。

2、鉴于可控电子属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6年3月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批准了该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涉及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作出一致同意的决议。

4、由于过去12个月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受同一主体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03.04万元（未包含经2025年3月24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过的金额为385.80万元关联交易），交易主要涉及人力资源外包服务、餐饮提供服务、项目咨询等，加上本项目拟发生的金额，交易金额累计达到329.84万元（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因此，本次交易需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ACQU4J

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颖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和乐二街150号2栋2单元14、15、16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四川川发数字科技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股权属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占股90%、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占股10%。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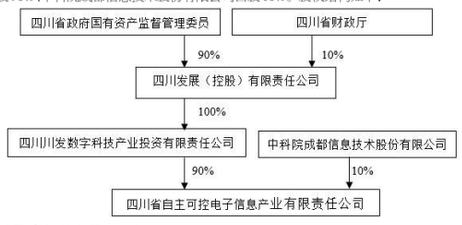


2、近3年财务状况如下（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2025年度 |
|---|---|---|---|
| 营业收入 | 4483.51 | 4635.40 | 8001.61 |
| 利润总额 | -338.76 | 29.76 | 330.00 |
| 净资产 | 2023.24 | 6553.00 | 7383.00 |

3、可控电子属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可控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加德纳拟建设“智改数转”一期项目，以通过全域数据集成搭建生产数据管控中心，实现生产全流程动态管理与生产要素高效协同，提升管理效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项目前期对接了多家相关单位研判设计方案、实施计划及项目报价，结合并比较设计及实施方案契合度、“智改数转”案例实施经验情况、公司综合实力、项目报价等综合因素，选定可控电子为建设单位，合同含税包干价为1,268,000.00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1、采购方（甲方）：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供应商（乙方）：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工程概况及内容

加德纳成都工厂“智改数转”一期建设项目，具体包括：

1、配套2台AGV完成如MAG1/MAG3主要加工中心场景物流转运：通过PDA呼叫触发搬运，由AGV对接料架将货物转运至不同工序进行后续加工。

2、共用MAG1产线AGV完成离散点的小型物料（钣金及辅料）转运：通过PDA呼叫触发搬运，在车间内不同工序位置设置固定点位，AGV沿着指定路线在点位间循环转运配送。

3、清洁机器人：通过1台自动清洁机器人每天对厂区指定区域进行除尘洗地清洁作业。

（三）工程交付

1、交付周期：乙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00天内一次性完成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手续。

2、交货方式以及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即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指示卸载安装，卸载风险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中甲方指定的地点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3299号。

3、包装要求：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包装采用行业标准包装。包装适合长途运输及二次搬运，保证产品的完好无损。

（四）付款条款

本合同含税包干价总金额人民币1,268,000.00元（税率13%，不含税金额为1,122,123.89元）。甲方按如下方式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380,400.00元）作为预付款。

2、本项目经甲方最终签字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760,800.00元）作验收款。

3、质保期满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126,800.00元）质保金。

4、每次付款前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真实、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合同还对安装调试、培训及最终验收、保持和售后服务、检验和验收、违约责任、知识产权、税金、保密、合同转让、不可抗力、分包、违约解除、适用法律、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加德纳航空（成都）有限公司为满足MAG1、MAG3.EX等设备的工装及零件生产条件要求，优化现场员工的工作条件等需要而建设。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9.08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智改数转”一期项目改造的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意见：该工程项目通过全域数据集成搭建生产数据管控中心，实现生产全流程动态管理与生产要素高效协同，提升管理效能。建设单位的选定综合多方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6-007

#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3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辉然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关于子公司“智改数转”一期项目改造的关联交易议案

批准公司子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选定四川省自主可控电子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智改数转”一期项目建设单位，合同含税包干价为1,268,000.00元。

关联董事熊辉然先生、王虎先生、刘竹萌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子公司“智改数转”一期项目改造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08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型管材”）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银川凤凰北街支行”）借款事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经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 82.22% | 24.88% | 10,000 | 2,500 | 6,000 | 2.43% | 否 |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5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同意向持股超过5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人民币11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2026年召开的第二十六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支行申请敞口授信6000万元，由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3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新材料产业基地

③ 法定代表人：董磊

④ 注册资本：4,5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道、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塑料输水管材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与公司的关系：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2.22%），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7.78%）。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7,881.66 | 25,733.40 |
| 负债总额 | 9,032.71 | 6,402.87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000.00 | 1,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8,712.66 | 6,082.82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
| 净资产 | 18,848.95 | 19,330.53 |
| 营业收入 | 21,181.90 | 12,583.55 |
| 利润总额 | 1,991.91 | 479.51 |
| 净利润 | 2,008.68 | 503.55 |
| 信用等级状况 | -- | -- |
| 资产负债率 | 32.40% | 24.88% |
| 备注 | 已审计 | 未审计 |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甲方（保证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支行

债务人：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以下简称“融资额度余额”），具有以下含义：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6年3月3日至2029年3月3日。本条约定具有以下含义：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业务，则乙方对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该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2.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三）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四）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五）其他具体内容以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该子公司间保行申请授信及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新型管材经营具有稳定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综上，公司对该子公司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56,174.3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7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22,559.8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14%。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22.2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6-005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6-006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号文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3,850,0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7年3月7日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3,850,06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469,999,995.8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73,850.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47,726,14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38号”《验资报告》。公司实际支付上述外部费用21,273,850.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8,726,145.75元。公司已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 | 37,000.00 | 37,000.00 | 37,594.30 |
|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 210,000.00 | 207,872.61 | 173,407.44 |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围海股份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 3901120290003050154 | 4,035,521.87 | 募集资金专户 |
| 围海股份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 9550880026000900420 | 20,429,870.84 | 募集资金专户 |
| 建塘投资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 33150198513600000592 | 67,049,490.94 | 募集资金专户 |
| 合计 | | | 91,514,883.65 | - |

募投项目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项目已完工，募集资金已基本完成投入；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部分子项目已完工，且公司前期投入部分自有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公司已预留充足募集资金。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3日、2026年3月3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7亿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募集资金出现闲置。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使用5.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7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主要用于公司工程项目的前期投入、支付生产经营费用以及偿还短期债务等，本次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约为1,000万元。

公司承诺：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

---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10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